

**「臺南市安順寮排水滯洪池等滯洪池
周邊陸域環境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
（開口契約）」**

管理維護補充說明書

109 年 10 月

管理維護補充說明書

一、委託工作目的及範圍

(一)委託標的及說明

1. 標的：「臺南市安順寮排水滯洪池等滯洪池周邊陸域環境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開口契約）」
2. 目的：為配合中央政策達成 114 年非核家園及本市 111 年達成 2GW 綠能設置容量目標，建構本市為減碳綠能永續發展的城市，經評估於不影響防汛空間使用之前提，並減低既有環境維護成本，故本案擇定臺南市安順寮排水滯洪池、溪尾滯洪池、西灣里溪滯洪池及柳營區櫻花滯洪池為推動之標的。
3. 履約期限：為併聯發電日起至契約期日為止。

(二)維護工作範圍

1. 得標廠商原則需針對本市所屬安順寮排水滯洪池、溪尾滯洪池、西灣里溪滯洪池及柳營區櫻花滯洪池進行維護管理工作。
2. 前項所提「安順寮排水滯洪池、溪尾滯洪池、西灣里溪滯洪池及柳營區櫻花滯洪池」範圍如契約內所示。

三、輔助說明項目

(一)倘若甲方接獲民眾陳情案件，包括但不限於市民服務專線、市長信箱、陳情書等，乙方接獲甲方通知後，應有專人可立即協助機關擬定回覆內容，俾利及時處理。

(二)滯洪池每年維護範圍為滯洪池及周邊綠帶(包含草皮、灌木及喬木)維護(澆水、施肥、修剪、病蟲害防治)，倘若因乙方因素造成植栽死亡，甲方得請乙方於同地點補植相同規格之同樣植栽，以下為維護規範：

1. 草皮修剪期程原則汛期(每年 5 月~11 月)每月至少 1 次，非汛期每 2 月至少 1 次，修剪完長度約為 10 公分以下，若修剪完長度仍超過，當甲方發現或經民眾陳情雜草太長且查證屬實，甲方得請乙方進場改善至合格長度。
2. 喬、灌木修剪經甲方通知後再行進場施作，原則如附件二「臺南市樹木修剪施工要領」規範執行；喬木修剪需由專人進行，廠商提報之喬木修剪人員(需領有臺南市樹木修剪證照)如經

機關核備，不得擅自更換，各類喬木維護修剪工作（含下垂枝修剪），應有已報核之喬木修剪人員在場。

3. 首次執行大範圍喬木(3株以上)修剪前，廠商務必會同當地里長、邀集市府公告之樹木專家(本府工務局公告臺南市樹木專家學者)討論相關樹木修剪高度、型式或態樣等問題，並作成紀錄，避免修剪完成後亦有人民陳情之情事發生。

(三)乙方人員須按照規定範圍、每週進行巡查並針對環境進行清潔維護工作。

(四)廠商施工材料之搬運與堆置，不得損毀公共及私有設施，若有損毀公共及私有設施時，廠商應負責修復；另如有廠商損毀公共及私有設施在未修復前造成任何糾紛時，機關不負連帶法律責任，一切由廠商自行負責。

(五)進行維護工作期間，廠商應妥善管理工作車輛（含人員移動車輛）之停放、進出，避免影響民眾活動及觀感。

(六)廠商因工作之需要，如施工材料與機具堆置所需之場地等，若涉及使用公私有土地時，有關該土地之租用與地上物(包含使用後之整地費及復耕費)等一切費用均由廠商自理，機關不另給償，並由廠商自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協商取得後使用。

(七)另廠商於本工作間遇臨時突發狀況(如颱風等情事)或人民陳情案件等，應立即派員勘查並處理，廠商不得拒絕；災後設施損壞應於甲方發文期限內修繕完成。

(八)本工程如因乙方設置欠當或作業疏失，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致使國家或業主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乙方有求償權，乙方不得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九)滯洪池週邊環境整理及每次樹木修剪、割草(含人工拔草)後之一切廢棄物，應於每日撤離前清除乾淨並運離。

(十)廢棄物清除工作得委託營業項目列有廢棄物清除業之公司，並應檢附環保主管機關核發之丙級以上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與委託書廢棄物清除及環境衛生用藥之施用，應依現行廢棄物相關法規及環保署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如經環保機關查獲非法處理時，廠商除須負有關廢棄物清理法及環境衛生用藥管理法之罰款及法律責任外，機關不負連帶法律責任，一切由廠商自行負責。